

副本

收	103	1. 月 3 日	號
文	第 16	年 月 日	號
歸			
檔			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林詹雄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583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730

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
受文者：台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 103000096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://www.pcc.gov.tw> 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其修正重點包括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5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20850774 號函檢送「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」修正核定本之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」（第 11 頁至第 14 頁）增列申請候選智慧建築、綠建築證書及取得智慧建築、綠建築標章之相關內容；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11826 號函檢送 102 年 10 月 28 日召開「102 年度營建土石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」增列廠商應就有關土石方處理建議提送機關審查之情形；及比照其他契約範本修正之內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
行政院
工程局

103
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陳希舜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
Jan 01/23				

擬：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2. E-mail 周知會員